

西南证券

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润能源，股份代码：832883，以下简称“德润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德润能源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2 号）。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德润能源存在的问题

1、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利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公司向海诺利华累计划转资金 2,390.68 万元，海诺利华累计还款 585.08 万元，期末未归还资金余额 1,805.60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8 月底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而是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

2、未及时核查并披露股权质押、冻结信息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质押挂牌公司股份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1%。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信息

(1) 根据《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公司名下位于东营区万家路 6 号的一套房产被司法机关查封登记，该事项未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显示，银行账户期末余额 13,351.12 元被冻结，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显示，银行账户期末余额 141,602.54 元被冻结。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按要求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一节中单独披露。

(3)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8)渝 0105 执保 1397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所持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龙）股份 481.94 万股被司法冻结；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川 01 执保 340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所持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份 1831.57 万股被司法冻结，所持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份 335 万股被司法冻结。上述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一节中单独披露。

4、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其中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2%的联营企业）发生产品销售、运输、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0 万元，而根据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公司实际向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4,136.42 万元，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1,136.42 万元，公司未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对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五)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符。

(2) 对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符。

6、“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仅记录会议议题，未记录参会人员发言要点等必要内容，归档材料中记载的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与公告披露不符。

7、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公司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员工的备用金进行清理，导致备用金大额长期挂账；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员工备用金额度进行控制，存在员工超限额使用备用金的情况。

8、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1) 公司预付账款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结转，导致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相应成本、费用未计入恰当会计期间。

(2) 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依据不充分，核算处理不恰当。公司 2019 年 4 月份将对员工个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8,842,904.59 元调整至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同时将以前年度损益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

(3) 利息费用核算不恰当。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龙 2018 年 8 月 31 日计提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借款利息 11,169,700.00 元，而利息计算表中显示归属于

2018年1月-6月底的利息费用为172.36万元，其余利息均为以前年度利息，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应计提的利息费用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成都永龙与关联公司的部分资金往来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存在会计科目混用的情况。此外成都永龙存在借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和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

二、山东证监局对德润能源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认为，德润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德润能源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德润能源将会按照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可能会对财务相关数据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后续进展及更正公告。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德润能源已接受山东证监局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作为德润能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将督促德润能源根据山东证监局要求进行整改。西南证券还将采取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对德润能源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德润能源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2 号）

西南证券

2019 年 11 月 1 日